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7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何欣純等 16 人，鑑於公民投票為人民行使直接民權與公民參與社會之重要權利，人民有權於投票之前完全理解投票內容、正反雙方意見、投票結果國家與人民權利之損益情形，及政府機關施政方針之調整，應修法加強政府機關意見之表達與傳播、延長公告至投票日期間，以提供人民進行公民投票前之完整資訊。再者，訂定每年投票日，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。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民眾對於投票內容有充份時間瞭解，主管機關應於投票日前三個月公告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政府機關應於意見書中分別表述公民投票案通過與否對於國家、人民權益之影響，與政府施政方針之調整，以提供民眾進行公民投票前完整資訊之參考。且政府意見應於正反意見於發表會或辯論時同時發表，以平衡各方意見之傳播。
- 三、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，應固定每年日期為公投日，以利人民參與與主管機關規畫辦理。
- 四、為利民眾充分瞭解公民投票內容，明定公告成立三個月以上之公投案始得進行投票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何欣純

連署人：洪宗熠 李麗芬 吳玉琴 陳曼麗 陳素月

蔣黎安 黃國書 吳焜裕 邱泰源 周春米

鄭寶清 呂孫綾 劉建國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<u>三個月</u>前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</p> <p>一、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。</p> <p>二、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</p> <p>四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三款意見書應分別表述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結果國家、人民權利之損益情形，與政府機關施政方針之調整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應以公費，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，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，<u>及提供政府機關意見說明，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。</u>其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發表會、辯論會及政府意見說明會</u>，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。</p> <p><u>發表會、辯論會及政府意見說明會</u>應網路直播，其錄影、錄音，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。</p>	<p>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<u>二十八日</u>前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</p> <p>一、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。</p> <p>二、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</p> <p>四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以公費，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，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，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。其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，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。</p> <p>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，其錄影、錄音，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為利民眾對於投票內容有充份時間瞭解，明訂主管機關應於投票日前三個月公告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。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應於意見書中分別表述公民投票案通過與否，對於國家、人民權益之影響、與政府施政方針之調整，以提供民眾進行公民投票前完整資訊之參考。</p> <p>三、政府機關對於公民投票結果同意與否之意見，應於每場正反意見支持代表之發表會或辯論會時同時發表，以平衡各方意見之傳播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<u>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公民投票日，當日之前公告成立三個月以上之公民投票案合併舉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<u>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</u>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<u>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。</u></p>	<p>一、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，應固定每年日期為公投日，以利人民參與與主管機關規畫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利民眾充分瞭解公民投票內容，明定公告成立三個月以上之公投案始得進行投票。</p>